

江苏省

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汇编



江苏省人口普查办公室

1984年2月

江苏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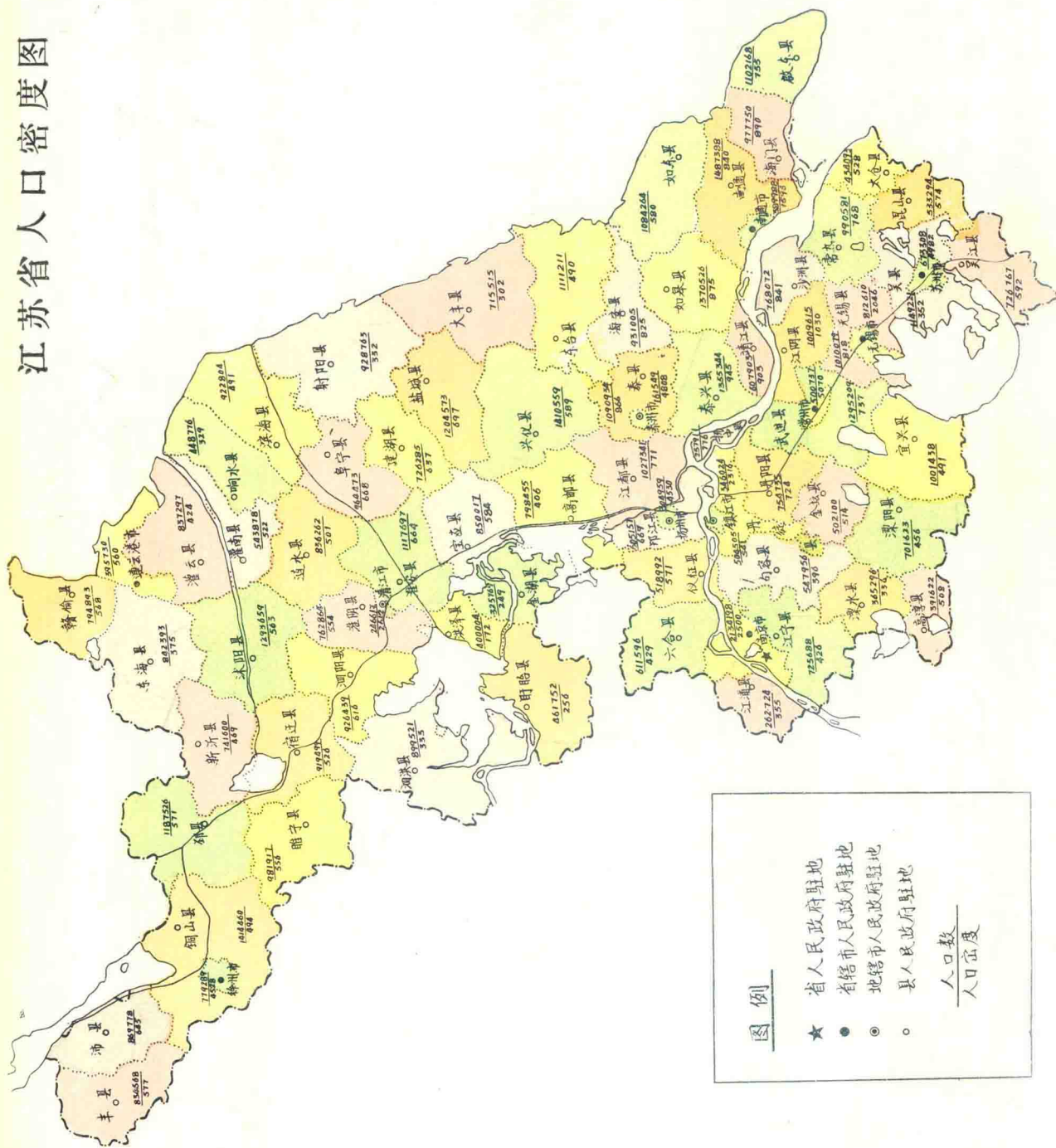
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汇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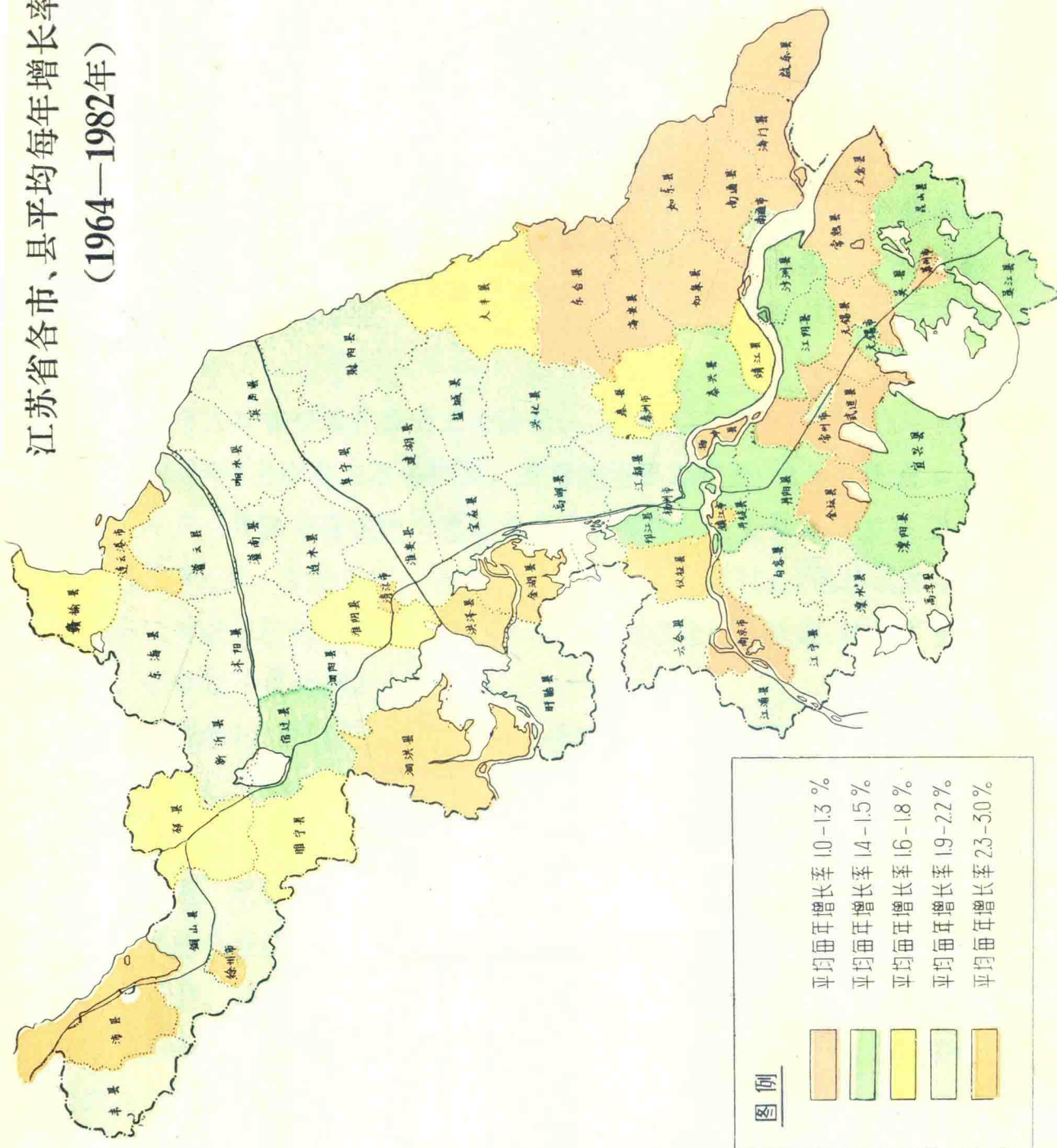
江苏省人口普查办公室

1984年2月

江苏省人口密度图



江苏省各市、县平均每年增长率分布图 (1964—1982年)



第三次人口普查报告书

自1980年4月省人民政府决定建立省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以来,我省第三次人口普查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在各方面的配合下,经过四年多的工作,已胜利完成了预定的各项任务,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整个人口普查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1982年6月以前为准备阶段,进行的主要工作是:1.整顿户口,对城乡户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整顿,为人口普查打下了良好的基础;2.进行了省、地(市)、县三级人口普查试点,通过试点培训了各级普查机构的骨干力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3.选调、培训了普查员、普查指导员28.8万名。

1982年7月至11月为调查登记、手工汇总、编码阶段,进行的主要工作是:1.普查登记,以确保高质量为中心,普查员认真登记,做到不重不漏,事后质量验收完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2.手工汇总,经过逐级汇总,取得了准确的资料,于1982年10月28日发表了人口普查主要数字的公报;3.编码,这项工作于1982年11月上旬完成,参加编码的编码员、编码指导员15,071人。

1982年10月起为机器汇总整理阶段,进行的主要工作是:1.数据录入,建立了250人的录入队,从1982年10月至1983年10月完成全省近24亿字符的录入任务;2.电子计算机处理了全部普查资料,于1983年12月完成了省、地(市)、县472份汇总表的编制工作,录制了13,596张

软磁盘，差错率低于国家规定标准；3. 编印了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汇编，进行了资料分析。

这次普查取得的数据准确地反映了我省人口的数量和质量状况，为党政领导机关，制定社会发展计划和人口政策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一、人口的基本状况及发展

第三次人口普查以1982年7月1日0时为标准时间，按行政区调查了所有的常住人口，结果是，全省总人口为60,521,113人，其中男30,767,523人，占50.84%，女29,753,590人，占49.16%。男女性别比为103.4:100。与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数比较，总人口增加了15,999,022人，平均每年递增1.72%，若将十八年分两段看，前九年共计增加10,834,973人。平均每年递增2.5%，后九年共增加5,164,049人，平均每年递增1%，后九年的人口增长速度明显降低。我省人口增长主要是自然增长因素，迁移增长为数甚少。十八年净迁入38万人左右，只占增长总数的2.38%。

在全省总人口中有42,384,431人居住在长江以北，占70%，与1964年比较净增11,819,076人，十八年增长38.67%，平均每年递增1.83%，有18,136,682人居住在长江以南，占30%。比1964年净增4,179,946人，十八年增长29.95%，平均每年递增1.47%，很明显，江北的人口增长比江南快得多。

从这次普查取得的1981年人口自然增长资料看，在全国26个省、区中，我省的人口出生率和死亡率是较低的。1981年全年共出生1,103,418人，出生率为18.47‰，略高于吉林、浙江、四川三省，低于其他各省、区。全年死亡364,165人，死亡率为6.1‰，比全国平均水平6.36‰略低。自然增加739,253人，自然增长率为12.37‰。略高于吉林、浙江、四川三省，低于其他各省、区。可见我省的人口控制工作是走

在全国前列的。

1981年人口的自然增长分市、镇、县的情况如下：

	出生人数 (人)	出生率 ‰	死亡人数 (人)	死亡率 ‰	自然增加人数 (人)	自然增长率 ‰
市	110,373	17.12	36,661	5.69	73,712	11.43
镇	53,815	19.91	15,637	5.79	38,178	14.12
县	939,230	18.56	311,867	6.16	627,363	12.40

表中镇人口自然增长率最高。城市人口自然增长率低于全省水平。分地、市情况看，原徐州、连云港两市和原徐、淮、盐三地区的人口自然增长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其他地市一般都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由于人口的增加，人口密度随之有了较大的提高。全省1982年人口普查每平方公里的人口为590人，比1964年人口普查的434人增加156人，平均每年增加8.7人。分地区看，以长江两岸为中心分别向南北递减。每平方公里人口在700人以上的县都集中在长江两岸，其中江阴县最高，每平方公里1,030人，其次是泰兴县，每平方公里945人。

按这次普查的口径，我省总人口中，市镇人口为9,572,190人，占15.2%。其中城市人口为6,745,009人，占11.14%。农村人口为50,948,923人，占84.18%。与1964年比较，城镇人口增加了2,969,087人，比重上升了0.99%。城乡人口比重的变化情况如下：

	1982年	1964年	占总人口比重 %	
			1982年	1964年
总 计	60,521,113	44,522,091	100	100
市	6,745,009	4,932,554	11.15	11.08
镇	2,827,181	1,670,549	4.67	3.75
县	50,948,923	37,918,988	84.18	85.17

1982年我省城镇人口占全省总人口的比重比全国水平20.6%低4.8%，还没有达到全国1964年的水平18.4%。十八年来我省城镇人口的比重只提高了0.99%，而全国提高了2.2%。

二、人口的年龄状况

这次普查所取得的人口年龄资料是丰富、详细的，它从人口年龄构成、劳动人口及其对老年、少儿的抚养情况、各年龄人口的性别比及人口的死亡和寿命情况等方面反映了人口的状况。

1982年我省人口年龄的基本构成如下：

年 龄 别	男	%	女	%	性 别 比
总 计	30,767,523	100	29,753,590	100	103.41
0 岁	575,182	1.87	534,219	1.80	107.67
1—4	1,932,940	6.28	1,802,432	6.06	107.24
5—9	2,635,730	8.57	2,473,740	8.31	106.55
10—14	3,899,920	12.68	3,683,389	12.38	105.88
15—19	3,837,623	12.47	3,704,044	12.45	103.61
20—24	2,300,320	7.48	2,225,428	7.48	103.37
25—29	3,111,613	10.11	2,899,122	9.74	107.33
30—34	2,511,409	8.16	2,318,961	7.79	108.30
35—39	1,909,094	6.20	1,693,834	5.69	112.71
40—44	1,681,667	5.47	1,505,129	5.06	111.73
45—49	1,571,138	5.11	1,471,119	4.94	106.80
50—54	1,373,666	4.46	1,328,728	4.47	103.38
55—59	1,137,121	3.70	1,147,548	3.86	99.09
60—64	907,263	2.95	992,073	3.33	91.45
65—69	631,816	2.05	758,649	2.55	83.28
70—74	393,703	1.28	539,832	1.81	72.93
75—79	235,473	0.77	393,825	1.32	59.79
80—84	94,143	0.31	199,213	0.67	47.26
85—89	24,007	0.08	67,821	0.23	35.40
90岁及以上	3,695	0.01	14,484	0.05	25.51

表中50岁之前的各个年龄组中的男性人口占男性总人口的比重都比女性占女性总人口的比重高，50岁之后则反之。从性别比看，在55岁以上的人口中的女性多于男性，而55岁之前则男性多于女性。在死亡人口中，男女性别比一直较高，1981年为112.8:100。

按1981年人口死亡资料计算，1981年我省人口的平均寿命为69.49岁，其中男性人口的平均寿命为67.35岁，女性人口的平均寿命为71.56岁。

市、镇、县人口的平均寿命如下：

	总人口(岁)	男 (岁)	女 (岁)
市	71.78	69.58	73.95
镇	71.85	69.73	74.06
县	69.08	66.93	71.17

总的看来，男性人口的平均寿命低于女性，农村人口的平均寿命低于市、镇，镇人口平均寿命最高。

在全省总人口中，0—14周岁人口占28.98%，15—49周岁人口占54.10%，50周岁及以上人口占16.92%。对照以下国际通用的人口构成划分标准，我省正处于增加型向稳定型过渡阶段。

	0—14岁 (%)	15—49岁 (%)	50岁及以上 (%)
增 加 型	40	50	10
稳 定 型	26.5	50.5	23
减 少 型	20	50	30

与一般情况下的缓慢过渡不同，我省的这一过渡时期将因近几年和以后几年国家的节育政策而加速。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人口年龄构成按由老到轻的顺序排列，我省列第四位，次于三个直辖市。

全省及市、镇、县人口年龄构成的主要指标如下：

	年 龄 中 位 数	老年人口系数 65岁以上人口 占%	少 儿 系 数 0—14岁人口占%	老少比例 %	老年抚养 系数(%)	少儿抚养 系数(%)
全 省	25.53	5.55	28.98	19.14	8.47	44.26
市	27.86	5.47	21.91	24.97	7.53	30.17
镇	27.41	5.17	24.12	21.45	7.32	34.12
县	25.05	5.58	30.18	18.47	8.68	46.95

我省人口年龄中位数为25.53岁，即有一半人在25.53岁以上，另一半在25.53岁以下，比1964年上升了6.13岁，居全国各省、区之首。全省老年人口和少年儿童占总人口的比重与1964年比较有了较明显的变

化，老年人口的比重上升了1.88%，少儿比重下降了10.83%，城乡比较，城市人口的老年系数与农村相近，少儿系数比农村低8.27%。老少比比农村高6.50%。也就是说，目前特别是今后城市人口的年老程度高于农村。镇人口的年龄构成介于城市和农村之间，但更与城市相近。

按国际标准计算，目前我省每一百个青壮年人口要负担的老年人口和儿童共52.73人，大体上每两人抚养一个。城乡比较，城镇青壮年的负担较农村轻，城市为37.7人，镇为41.44人，农村为55.66人，在农村青壮年比城市多负担的17.96人中有16.66人是少儿，比镇多负担的14.22人中有13.41人是少儿。

按国内规定的劳动年龄（男16—59岁，女16—54岁）标准计算，我省劳动年龄内的人口所要负担的劳动年龄以外的人口数如下：

	劳动年龄人口数	劳动年龄以外人口数		负 担 系 数（%）	
		老 年	少 儿	老 年	少 儿
全 省	35,219,573	6,403,545	18,897,995	18.18	53.66
市	4,460,059	709,973	1,575,013	15.92	35.31
镇	1,828,538	267,017	731,626	14.60	40.01
县	28,930,976	5,426,591	16,591,356	18.76	57.35

全省总人口中，在劳动年龄以内的共有35,219,573人，占58.19%。这些人共负担25,301,540个老年人和儿童，平均每百人负担71.84人，其中53.66人是少儿。与1964年相比，每百人负担的老年人增加了1.7人，负担的少儿减少了30.49人，两者相抵减少了28.79人。城市劳动力的负担比乡村要轻得多，比集镇劳动力的负担也略轻些。

在全国各省、区中，我省劳动力的负担系数是较低的，仅比辽宁一省高些。

三、人口的文化程度

1982年7月1日全省共有大学毕业文化程度的人口280,963人,大学肄业或在校106,062人,高中4,225,092人,初中12,133,725人,小学19,737,522人。这些有文化的人口共占全省总人口的60.28%。全省共有文盲16,546,787人,占总人口的27.34%。与1964年比我省人口的文化程度有了很大的提高,每千人拥有的大学生(包括毕业、肄业、在校)由3.9人上升为6.4人;高中生由14.7人上升为69.8人;初中生由52.3人上升为200.5人;小学生由265.9人上升为326.1人;文盲率降低了13.3%。

分城乡看,人口的文化程度差距很大。城市人口虽只占总人口的11.14%却集中了全省70%的大学生,30%的高中生。88.86%的农村人口(包括集镇)的文盲人口占全省文盲总数的94.6%。

1982年城乡每千人中各种文化程度人口的占有数如下:

	大 学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文 盲
城 市	40.0	172.8	300.7	259.7	132.4
农 村	2.2	56.9	187.9	334.5	291.1

比较结果,城市每千人中拥有的大学人数是农村的18倍,高中是农村的3.4倍。而农村文盲比率却是城市的2.2倍。按同龄人口(12周岁及以上)计算,农村的文盲率为37.15%,而城市只有15.82%。城市有文化的人口中,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占67%,而农村只占42.3%。

虽然目前农村人口的文化程度较低,但与1964年比较还是提高的。城市人口的文化程度提高更快。1982年城乡各种文化程度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与1964年比较,其增减情况如下: %

	大 学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文 盲
城 市	15.1	118.9	174.8	-67.6	-97.5
农 村	1.0	47.1	144.7	76.3	-137.4

表中城市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比例增长很大,小学比例有了较大下降,说明中高等文化程度的人口在增加。农村初中比例增长较大,但高中、大学比例增长很小,文盲率降低幅度也不大。

1982年全省六周岁及以上的54,657,926人中,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共36,483,364人,占66.7%。文盲为16,546,787人,占同龄人口(12周岁及以上)的34.6%。

各种文化程度人口占同龄人口的比例如下: %

	大 学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文 盲
6—9岁	—	—	—	64.6	—
10—14岁	—	0.1	19.4	74.2	4.0
15—19岁	0.6	15.7	54.5	21.7	7.6
20—24岁	1.0	29.9	33.6	19.1	16.4
25—29岁	0.7	12.1	29.8	29.4	28.0
30—34岁	0.7	5.8	22.8	40.8	29.8
35—39岁	1.4	6.0	25.1	36.5	30.9
40—44岁	2.2	6.5	14.9	32.7	43.7
45—49岁	1.6	3.6	8.5	28.7	57.6
50—54岁	0.9	2.2	7.1	24.9	65.0
55—59岁	0.5	1.5	5.9	22.7	69.4
60岁及以上	0.3	0.9	3.4	15.3	80.1

表中,年龄越小文盲率越低;小学比例以30—34岁为最高峰向上下递减;高中、初中的比例基本上随年龄的减小而增大;大学比例变化不大,25—34岁是低谷,其比例只有35—39岁人口的一半,是40—44岁人口的三分之一,这主要是受“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影响。

男女比较,女性文化程度较低,但与解放前比还是有了很大的提高。目前已毕业和在校的25—29岁的女大学生所占的比重为28.3%,比解放前毕业的55—59岁的女大学生占同龄人口的比重高11.3%。20—24岁的女高中生占同龄人口的比重为40.8%,比解放前毕业的50—54岁女高中生占同龄人口的比重高20.2%。15—19岁的女初中生占同龄人口的

比重为44.6%，比解放前毕业的45—49岁的女初中生占同龄人口的比重高26.29%。

四、人口的行业和职业

这次普查的填表说明中规定：在人口普查标准时间有固定性职业的人口，以及没有固定性职业的临时工，凡在六月份内从事社会劳动累计在十六天或十六天以上的人口都属在业人口。普查结果，全省共有在业人口34,763,115人，其中男18,557,096人，占53.4%；女16,206,019人，占46.6%。在业人口的行业状况，按人数多少排列，农牧林渔业人口为23,003,254人，占66.2%；制造业为6,799,204人，占19.6%；建筑业为1,083,032人，占3.1%。其他行业所占的比例都在3%以下，其中人数最少的是地质勘探和普查业，人口为33,675人。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金融保险业的人员也很少，在业人口分别为48,473人，和49,883人。分性别看，绝大多数行业都是男性多于女性，最明显的是建筑业，女性只占7.3%。女性比重在20%以下的还有矿业及木材采运业，占18.8%。国家机关、政党和群众团体18.5%。女性比重大于男性的有农牧林渔业，女性占52.4%。

在业人口的职业状况。农林牧渔劳动者22,114,709人，占在业人口总数的63.6%；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8,166,395人，占23.5%。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815,984人，占5.2%。其他各职业的比例都在3%以下，其中人数最少的是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370,513人，占1.1%。分性别看，农林牧渔劳动者中女性多于男性。该类职业的女性为11,893,052人，占53.8%。其他职业均是男性多于女性。女性比重最小的是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女性占10.1%。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农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共30,002人，与农业劳动者的比例为1:112，可见技术力量是相当薄弱的，要实现农业现代

化必须迅速改变这一状况。从事工业生产、运输工作的技术人员共162,440人，与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的比例为1:50。技术力量也不强。

在业人口的年龄结构。这次普查规定，十五岁及十五岁以上的人口，都要填写行职业状况。在全省在业总人口中，超过劳动年龄的（男60岁以上，女55岁以上）人口共1,755,487人，占5.9%。其中男914,254人，占超龄劳动力总数的52%，女为841,233人，占48%。全省在劳动年龄内的在业人口为33,007,628人，占同龄人口的比重为90%。不在业人口共3,572,388人，占10%。分行业看，建筑业的人口年龄最轻，平均年龄为29岁。其他行业的平均年龄都在30—40岁之间。经年龄分组后，绝大多数行业所有的年龄组都是男多于女，而农牧林渔业和制造业反之。农牧林渔业女性多于男性主要多在年轻组，15—19岁女比男多35%，20—24岁女比男多27%，25—29岁女比男多22%，30—34岁女比男多20%，35—54岁女比男多3%，也就是说，越是年轻女子参加农业劳动的比例越大，制造业虽然男性比女性多，但15—19岁组却是女性比男性多11.3%，其原因参加工作早的女性人数多于男性。这一状况与女青年受教育程度低于男青年的状况是互映的。在八大职业中，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的年龄最轻。平均年龄为30岁。分别各年龄组看，农林牧渔劳动者和服务性工作人员的年龄轻的组中存在男少于女的现象。

在业人口的文化程度。这次普查的结果表明，我省大多数的行业和职业的人口文化程度是较低的。全省在业总人口中，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共23,625,244人，占68%。其中，大学毕业或肄业的288,170人，占在业人口总数的0.8%；高中3,680,341人，占10.6%；小学10,327,871人，占29.7%；文盲、半文盲共11,137,873人，占32%。

分行业看，不同行业的文化程度相差悬殊。教育、文化艺术事业有大学生112,993人，占39.2%。其中教育事业中有109,746名大学生，占在业大学生总数的38%。制造业的大学生为69,691人，占24.2%。国家机关、政党和群众团体共有大学生29,325人，占10.2%，其中，国家机关23,048人。其他行业都在10%以下。若按在业人口平均，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的比例最高，大学生占全行业人口的31.2%。其次是教育、文化艺术事业，比例为14.8%。制造业大学生总数虽很多，但占全行业人口的比重只有1%。高中比例最高的是金融、保险业和教育、文化艺术事业，比例分别为52.5%、51.0%。初中比例除农牧林渔业外，其他行业均在25—43%之间。文盲比例除农牧林渔业外，其他行业都在20%以下。文盲总数的89.4%都集中在农牧林渔业，全行业共有文盲、半文盲9,961,457人，占该行业总人口的43.3%。在全行业23,003,254人中，大学生一共只有8,064人，占0.035%。高中比例也只有5.3%。

分职业看，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共有大学生221,328人，占大学生总数的76.8%，占该类人员总数的12.2%，高中生占该类人员的41%，也是最高的。文化程度最低的是农林牧渔劳动者，大学生只占0.01%，高中占4.7%，文盲率高达44.7%。生产工人、运输工人中，大学生占0.12%，高中占16.8%，文盲率为11.4%。

五、家庭、婚姻与生育状况

全省1982年共有家庭户15,066,423户，其中1人户1,663,725户，占11.0%；2人户1,732,895户，占11.5%；3人户2,920,498户，占19.4%；4人户3,382,173户，占22.4%；5人户2,654,824户，占17.6%；6人户1,526,262户，占10.1%。其他规模的户数较少。全省家庭户平

均每户3.91人。比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时的家庭规模每户4.19人减少了0.28人，比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的4.09人减少了0.18人。可见家庭户规模在逐步缩小，但分城乡看，情况却全然不同，自1964年至1982年的十八年中，城市家庭户规模由每户4.63人减少到3.75人，降低了19%，而农村非但没有降低反而由4.03人升高到4.05人。农村地区内部也有增减两种情况。南通及江南农村的户规模都有所缩小，其他地区的户规模有所增大。

按家庭户类别分：二代人的户最多，全省共9,776,562户，占64.9%；三代以上户次之，全省共2,232,032户，占14.8%，全省一对夫妇户857,646户，占5.7%。

在15岁及以上人口中，各种婚姻状况人口的比例是：未婚占27.6%，有配偶的占64.7%，丧偶占7.3%，离婚占0.4%。在未婚人口中，男女性别比为140:100。在丧偶人口中，女是男的2.7倍。这与高龄人口的性别比高于100是一致的，在离婚人口中，男是女的3.6倍。

分年龄看，未达婚龄（男22岁，女20岁）的已婚人数为138,037人，其中男为56,517人，占同龄男青年的1.2%，女性为81,520人，占同龄女青年的2.2%。在离婚人口中，年龄越大人数越多，男女都是50—59岁时为最高峰，男性离婚率为1.85%，女性为0.35%。

全省1982年共有15—64岁的妇女19,285,986人，共活产子女46,323,902人，平均每个妇女活产子女2.4人。平均每个妇女存活子女2.01人。存活率为84.7%。分年龄看，年龄越大活产子女数越多，50岁以上的妇女平均每人活产5.3人以上。34岁以下的妇女平均每人活产子女数都在2.3人以下。从存活的情况看，活产越多存活率越低，50岁以上的妇女所生子女的存活率都在81%以下，而34岁以下的妇女所生子女的存活率都在93.5%以上。

全省共有15—49岁的育龄妇女15,817,637人, 1981年生育的妇女有1,088,819人, 共生小孩1,103,418人, 总生育率为69.8%, 低于全国水平87.1%。分年龄的生育率如下:

年 龄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生育率‰	2.8	129.4	220.0	53.4	12.0	4.4	1.2

表中, 生育率最高的是25—29岁的妇女, 其次是20—24岁的妇女, 35岁以上的妇女生育率就很低了。1981年育龄妇女的总和生育率为2.1, 即按1981年妇女的生育水平计算, 每个妇女一生共生小孩2.1个。分胎次看, 在1,088,819个生育孩子的妇女中, 生第一胎的占61.4%, 生第二胎的占25.7%, 生第三胎及以上的占12.9%。

生育率的高低除受政策影响外, 还与妇女的文化程度和从事的职业有关。一般来讲, 文化程度越高的妇女生育率越低, 1981年妇女的生育状况即如此。

	生 育 率 ‰	胎 次 百 分 比 ‰		
		一 胎	二 胎	三胎及以上
大 学	33.6	90.0	9.1	0.9
高 中	59.3	87.1	11.2	1.7
初 中	55.5	81.5	14.8	3.7
小 学	69.4	65.4	24.8	9.8
文盲半文盲	78.6	46.8	33.0	20.2

表中, 文化程度越高一胎率越高, 三胎以上的多胎率越低。反之, 文化程度越低一胎率越低, 多胎率越高。这和妇女年龄越轻文化程度越高, 越是年轻生育率越低的状况是互映的。